

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新型態菸品(如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是全球新型態檢康危害議題，有鑑於其問題日益嚴重，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一〇六年起著手修正迄今尚未通過，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耗時，新興菸品陷入無法規可管理之狀態，臺北市政府特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加強落實本市新興菸品之管理，以防制新興菸品危害本市市民健康。

新興菸品依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不同，須分別以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加以管制，期透過本自治條例杜絕各類新興菸品對於市民健康之危害。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現行法規，新興菸品如外型具菸品之形狀，得依菸害防制法處置，含尼古丁成分亦可依藥事法之「藥品」加以管制，惟不具菸品形狀、或添加不含尼古丁成分之煙油，以及以點燃以外之加熱方式使用之加熱式菸品，現行法規無法管制，為彌補現行法規之不足，僅得透過制定自治條例方式加以管制，爰無替代性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依本自治條例，受規範對象為一般市民及業者，要求渠等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
- 二、不得於本市禁止吸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 四、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制止使用新興菸品行為義務。
- 五、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加熱式菸品不得於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中規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與吸菸區及吸菸室相關規定，均同於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市民無需付出額外守法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衛生局因應本自治條例無增加員額，亦未有新增額外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由於本自治條例係彌補菸害防制法之不足，實施本自治條例可更有效管理新興菸品，減少新興菸品危害，進而維護市民健康。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本府法律查詢系統外網公告二十日，預告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預告階段共蒐集一位市民建議，其訴求為「將電子煙定位為『無煙代用品』，賦予『利用非燃燒的方式，不產生燃燒菸草的煙霧，以提供尼古丁或氣霧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其他菸品。』定義，並採取開放態度管理。」，經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業將電子煙納入「類菸品」加以管制，並採取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法規扞格致生執行困難，仍以爰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定義為妥，故該市民建議事項，不予參採。